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08號

原　　告　張邱春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柯佑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4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翊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